

中共揭阳市委党校

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整改情况报告

市审计局：

我校已按照关于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的审计决定(揭审行决[2021]2 号)和关于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整改函(揭审整改函[2021]26 号)文件的相关要求,执行了审计决定,落实了整改要求,现将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决定执行情况

已将 2020 年养老结存款 3959.28 元上缴市财政局。今后严格按照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,规范零余额用款额度使用管理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

市委党校在 2020 年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,涉及金额 665348.73 元。

我校于 2020 年 9 月份,整改了所涉项目的培训伙食费支出,于 2021 年 7 月整改了所涉项目的邮电费支出,于 2021 年 8 月整改了所涉项目的手续费支出。现阶段,我校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,不再存在用现金结算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

情况。今后，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。

三、审计建议落实情况

审计建议我校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我校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，印发了《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差旅费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公务卡结算工作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共揭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办法，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，规范现金管理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落实岗位职责分工，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、协作和相互监督。

